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32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976,68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6,223,584.91元（不含税），并考虑已由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32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332.00
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668.00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297,177.64
承销商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2.0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22.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5,337.94 [注 1]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0,689.7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8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762.5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401.92

[注 1] 含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304.02 万元以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3.92 万元。

[注 2] 上表加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与时任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

因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公司可转债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2022年10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30日和2023年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铜陵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52.43MW项目”）。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2月28日和2023年3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讷河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铜陵项目出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9.63MW项目”）与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以下简称“建德储能项目”）。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清远项目”）和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以下简称“白水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建德70MW项目”）与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州项目”）。2023年6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就上述新募投

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工商业52.43MW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46.06MW项目”）。2024年4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上述新募投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万元/人民币)	账户 状态
晶 科 电 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491 1	177.71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注]	216110100100427 633	82.06	使用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支行[注]	15844156930068	1,386.03	使用中
		15193983910059	848.68	使用中
		15216582840014	1,542.39	使用中
		15832192760080	542.23	使用中
		15011500008862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支行	793900081510715	22,822.82	使用中
		793900081510868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饶 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注]	936001010015966 721	-	已注销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990102029012324 235	-	已注销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30699 5	-	已注销
合 计			27,401.92	

[注] 因该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由其上级分行与保荐人、本公司签署，并由该支行按照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负责具体执行。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1月至6月，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报告期内，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金额为10,479.50万元。

2、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以前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将全资子公司铜陵市晶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晶能”）100%股权转让给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14亿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铜陵项目”。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铜陵晶能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并结合目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铜陵项目于2022年9月完工，2022年铜陵晶能实现净利润约1,487.8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铜陵晶能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173.88万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约1.12亿元及铜陵晶能对公司的全部欠款3.37亿元，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剩余股权转让款待付款条件成就后收回。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将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静海”）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港能投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740.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工商业52.43MW项目的一个子项目，其装机规模约15.09MW（以下简称“目标项目”）。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天津静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目标项目于2023年9月完工，截至交易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实

现净利润870.5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目标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006.30万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48.00万元，相关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天津静海对公司的欠款待付款条件成就后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9.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99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6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9%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 100MW 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4,000.00	11,326.04	11,326.04	-	11,326.04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5,000.00	21,173.88	21,173.88	118.33	21,173.88	-	100.00	2022/09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否
金塔县 49MW 光	生产建设	是	16,000.00	13,022.55	13,022.55	-	13,022.55	-	100.00	2020/12	-173.16	不适用	否

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塔项目”）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 200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2,000.00	8,199.96	8,199.96	-	8,199.96	-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讷河市 125.3MW 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3,000.00	36,529.71	36,529.71	143.34	36,529.71	-	100.00	已部分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还贷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	87,963.43	-2,036.57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3,046.12	3,046.12	-	3,062.31	16.19 [注 4]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516.80	8,516.80	245.27	7,195.64	-1,321.16	84.49	2023/12	344.79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182.38	10,182.38	65.34	9,677.56	-504.82	95.04	2024/04	200.61	不适用	否
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804.76	5,804.76	-	5,504.78	-299.98	94.83	2024/05	-254.62	不适用	否
晶科电力建德三	生产建设	否		16,000.00	16,000.00	9,662.26	15,169.66	-830.34	94.81	2025/12	357.86	不适用	否

都镇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2,421.08	72,421.08	-	50,470.06	-21,951.02	69.69	2024/10	-928.12	不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230.99	7,230.99	455.25	6,698.23	-532.76	92.63	2025/04	82.18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0	303,454.27	303,454.27	10,689.79	275,993.81	-27,460.46	—	—	-370.4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底前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清远项目、白水项目变更：由于清远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或被调整为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此类土地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导致该项目可使用土地大幅缩减，且暂无法找到其他可使用地块；白水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且已建成投运的接入点（汇集站），原计划的项目接入点还在筹建中且进度缓慢，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后，仍无法明确该接入点可投入使用的时间，周边也无法找到其他适合的接入点。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至建德 70MW 项目、海南州项目的建设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62）。 2、讷河项目部分终止：讷河项目原计划建设规模 125MW，使用募集资金建成并网 90MW，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第三次国土调查发布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导致该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可使用土地只能建设 90MW 左右，剩余 35MW 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讷河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募投项目结项事宜。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之说明。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该募投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确认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填写。

[注 2] 本公司未对募投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文件中披露了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相关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可比性。

[注 3] 铜陵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外出售，因此“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列为不适用。

[注 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塔项目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3,046.12	3,046.12	-	3,062.3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6/15	2022/7/1

工商业分布式 52.43MW 光伏发电项目	铜陵项目	生产 建设	公司各全 资下属公 司(即各项 目公司)	位于江西、 山东、河 南、天津等 省市的工 商业屋顶	8,516.80	8,516.80	245.27	7,195.64	84.49	2023/12	344.79	不 适 用	否	2022/ 12/30	2023/ 1/16
工商业分布式 49.63MW 光伏发电项目	讷河项目、铜陵项目	生产 建设	公司各全 资下属公 司(即各项 目公司)	位于江西、 浙江、江苏 等省市的 工商业屋顶	10,182.38	10,182.38	65.34	9,677.56	95.04	2024/04	200.61	不 适 用	否	2023/ 2/28	2023/ 3/17
建德市 50MW/100 MWh 电网 侧储能示范 项目一期 25MW/50M Wh 项目		生产 建设	建德市晶 网储能技 术开发有 限公司	浙江省建 德市寿昌 镇	5,804.76	5,804.76	-	5,504.78	94.83	2024/05	-254.62	不 适 用	否		
晶科电力建 德三都镇 70MWp 农 光互补光伏 发电项目	清远项目、白水项目	生产 建设	建德市晶 旺光伏发 电有限公 司	浙江省建 德市三都 镇	16,000.00	16,000.00	9,662.26	15,169.66	94.81	2025/12	357.86	不 适 用	否	2023/ 4/27	2023/ 5/19

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生 产 建设	海 南 州 晶 亮 光 伏 发 电 有 限 公 司	青 海 省 海 南 藏 族 自 治 州 共 和 县	72,421.08	72,421.08	-	50,470.06	69.69	2024/10	-928.12	不 适用	否		
工商业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 商 业 52.43MW 项目	生 产 建设	公 司 各 全 资 下 属 公 司 (即 各 项 目 公 司)	位 于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 浙 江 省 温 州 市 及 义 乌 市 的 工 商 业 屋 顶	7,230.99	7,230.99	455.25	6,698.23	92.63	2025/04	82.18	不 适用	否	2024/ 3/20	2024/ 4/18
	工 商 业 49.63MW 项目													豁 免 审 议	豁 免 审 议
	建德储能项目													2024/ 8/29	豁 免 审 议
合 计					123,202.13	123,202.13	10,428.12	97,778.24	-	-	-197.2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金塔项目、铜陵项目、工商业 52.43MW 项目、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结项：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部分已完工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建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金塔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046.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78）。上述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3,062.31 万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铜陵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2,425.58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52.43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158）。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工商业 52.43MW 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73.43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6.06MW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19)。 (4) 公司将工商业 49.63MW 项目结项, 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鉴于工商业 49.63MW 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事项免于履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交所网站 (公告编号: 2024-043)。 (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建德储能项目结项, 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057.74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工商业 46.06MW 项目”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77)。 2、铜陵项目对外转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铜陵晶能 100% 股权, 转让涉及公司募投项目“铜陵项目”, 并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募投项目“铜陵项目”预留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0 万元转入募投项目“建德储能项目”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15)。 3、讷河项目部分终止: 讷河项目原规划建设规模 125MW, 使用募集资金建成并网 90MW, 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第三次国土调查发布了新的土地类型认定数据, 导致该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不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 可使用土地只能建设 90MW 左右, 剩余 35MW 容量的土地交付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讷河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17,465.96 万元用于新建工商业 49.63MW 项目、建德储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16)。 4、清远项目、白水项目变更: 由于清远项目原计划使用的部分地块性质被认定或被调整为复耕地、基本农田、耕地 (此类土地不符合光伏用地标准), 导致该项目可使用土地大幅缩减, 且暂无法找到其他可使用地块; 白水项目所在地周边没有满足本项目接入容量且已建成投运的接入点 (汇集站), 原计划的项目接入点还在筹建中且进度缓慢, 经协调当地发改委、电网公司等相关单位后, 仍无法明确该接入点可投入使用的时间, 周边也无法找到其他适合的接入点。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清远项目和白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88,421.08 万元变更至建德 70MW 项目、海南州项目的建设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62)。实际转入上述新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88,743.70 万元, 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底前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所列“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原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披露的拟投入新项目（即变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填写。附表 1 中的“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高于附表 2“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数，主要系原项目结项、变更或终止时至募集资金实际划转至新项目期间，募集资金专户新产生的利息。